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GAS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 **經審核年度業績**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據。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收入	3	3,352	4,595
銷售成本		<u>(2,903)</u>	<u>(11,189)</u>
毛利(損)		449	(6,594)
其他收入		340	5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47	(8,408)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		3,746	–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2)	(567)
一般及行政費用		(3,252)	(4,114)
其他開支		(1,037)	(2,56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24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u>(41)</u>	<u>(4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320	(21,945)
稅項開支	5	<u>(945)</u>	<u>(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625)</u>	<u>(21,970)</u>
<b>其他全面收入(開支)</b>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u>2,863</u>	<u>(911)</u>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樓宇重估增值(減值)		1,113	(6,511)
轉撥至投資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的 重估盈餘		14,922	–
因重估樓宇而確認遞延稅項		(278)	1,628
因轉撥至投資物業的重新分類投資物 業的重估盈餘而確認遞延稅項		<u>(3,731)</u>	<u>–</u>
		<u>12,026</u>	<u>(4,88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u>14,889</u>	<u>(5,7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u><u>14,264</u></u>	<u><u>(27,764)</u></u>
每股虧損	7		
基本		<u><u>(0.08)美仙</u></u>	<u><u>(3.01)美仙</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81	28,916
投資物業		27,307	—
使用權資產		3,561	4,173
應計租金	8	469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u>55,318</u>	<u>33,08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35	43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999	1,150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378	5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54	12,519
		<u>12,566</u>	<u>14,67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2,738	2,296
租賃負債		114	92
住房公積金撥備	10	3,109	3,016
應付稅項		937	896
		<u>6,898</u>	<u>6,30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668</u>	<u>8,372</u>
		<u><b>60,986</b></u>	<u><b>41,461</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428	9,428
儲備		43,487	29,223
<b>權益總額</b>		<u>52,915</u>	<u>38,65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7,307	1,979
租賃負債		764	831
		<u>8,071</u>	<u>2,810</u>
		<u><b>60,986</b></u>	<u><b>41,461</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所提供代價之公平價值而釐定。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述概念框架的修訂及以下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的定義，列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訊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基於該等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訊的財務報表作出之決策，則該資訊屬重大」。修訂本亦釐清在整體財務報表的範圍內，重要性取決於資訊的性質或幅度(單獨或與其他資訊結合使用)。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 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二零二零年)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該等修訂本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澄清及補充指導，從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方測試是否符合條件，則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存在。
- 闡明倘負債之條款可以由交易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下之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債務，採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由年內某一時間點已確認之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產生。收入乃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付運至指定地點(交付)時)確認。平均信貸期為交付後60日。

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

營運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於去年，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即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地區市場(乃按付運或交付貨品之目的地而定，與貨品來源地無關)劃分之收入及經營業績分析。本集團之可經營及呈報分部乃根據包括北美、亞洲、歐洲及其他地區分部之地區市場釐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租賃物業的業務後重組其內部呈報架構，導致其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組成有所變動。

於本年度，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根據已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進行重組。有兩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即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及物業租賃。過往年度分部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然而，首席營運決策者不會定期按經營分部審閱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鞋類產品 千美元	租賃物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收入	<u>2,070</u>	<u>1,282</u>	<u>3,352</u>
業績			
分部業績	<u>(556)</u>	<u>985</u>	429
未分配其他收入			340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447
未分配其他開支			(1,037)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			3,746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605)</u>
除稅前溢利			<u>32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鞋類產品 千美元	租賃物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收入	<u>4,595</u>	<u>-</u>	<u>4,595</u>
業績			
分部業績	<u>(6,681)</u>	<u>-</u>	(6,681)
未分配其他收入			590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8,408)
未分配其他開支			(2,568)
未分配公司開支			(4,63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240)</u>
除稅前虧損			<u>(21,945)</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政府補貼及若干其他收入淨額)、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其他開支(指離職補償)、未分配開支(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及若干未分配開支)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算方法。

## 來自鞋類產品及租賃物業之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及租賃物業的租金收入(二零一九年：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產生的客戶合約(乃按付運或交付貨品之目的地而定)之收入詳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美國	829	3,413
日本	9	36
其他	1,232	1,146
	<u>2,070</u>	<u>4,595</u>

本集團於中國租賃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為1,282,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無)。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以下為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及營運地點劃分之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中國	<u>55,318</u>	<u>33,089</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客戶A*	2,070	2,499
客戶B*(附註)	-	2,048
客戶C	530	-
客戶D	423	-
	<u>2,070</u>	<u>4,595</u>

\* 上述客戶之收入來自北美、亞洲及歐洲等多個地區。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名客戶並無與本集團開展任何業務。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36	155
其他僱員成本	2,816	7,9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	588
	<hr/>	<hr/>
僱員成本總額	3,062	8,671
存貨資本化	(1,277)	(3,198)
	<hr/>	<hr/>
	1,785	5,473
核數師酬金	198	19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691	11,1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7	2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1	1,905
住房公積金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48	35
經扣除(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後：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26)	2,308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87	3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4,982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913
就一間聯營公司確認之(撥回)減值虧損	(266)	26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8	(98)
經計入其他收入後：		
政府補助	(39)	(152)
利息收入	(88)	(245)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	(37)
經扣除其他開支後：		
離職補償	<u>1,037</u>	<u>2,568</u>

## 5. 稅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香港利得稅		
當期稅項	10	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	(2)
	<u>8</u>	<u>25</u>
遞延稅項	937	–
	<u>945</u>	<u>2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稅，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收稅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之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及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該兩個年度於該等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撥備。

## 6.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二零一九年：無)支付或擬派股息予股東，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625,000美元(二零一九年：21,970,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730,650,000股(二零一九年：730,65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591	9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178	85
可退還租賃按金	28	43
應計租金	469	-
其他應收賬款	202	63
	<u>1,468</u>	<u>1,150</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1,468	1,150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的應計租金	(469)	-
	<u>999</u>	<u>1,15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為826,000美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0至30日	396	573
31日至60日	193	211
60日以上	2	175
	<u>591</u>	<u>959</u>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591	95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且賬面值總額為2,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75,000美元)之債務。於兩個年度概無已逾期結餘已逾期90日或以上。

本集團的租金收入乃經計入免租期及階梯租金(入賬列作未開具發票的應收租金)後按實際應計租金計算。應收租金在免租期後按月向租戶開具發票，並應在開具發票後到期結算。

本集團的應計租金469,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無)指未開具發票的應收租金。應計租金將在1年以上收回，而全部金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	198	170
應計工資	281	390
應計開支	689	817
應收租金按金	671	-
其他	899	919
	<u>2,738</u>	<u>2,296</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0至30日	71	42
31日至60日	4	7
60日以上	123	121
	<u>198</u>	<u>170</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結清。

## 10. 住房公積金撥備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就住房公積金向該附屬公司提出申索，且本集團已就該等申索提出上訴。直至本公佈日期，部分申索程序仍在進行中，而若干上訴仍在接受法院審核。雖然於考慮現有事實及情況之後，目前仍無法可靠估計該等申索及法律程序之最終結果，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中就住房公積金作出撥備48,000美元(二零一九年：35,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充足撥備。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 業績回顧

### 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人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625,000美元(二零一九年：21,970,000美元)，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的4,595,000美元降至本年度的3,352,000美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143.5%轉為本年度的13.4%。

### 地域市場

北美洲仍是本集團最大的出口市場，佔本集團鞋類產品銷售額的47.9%。歐洲及亞洲市場以及其他地區分別貢獻26.1%、7.2%及18.8%。

### 業務回顧與未來前景

二零二零年的經營環境實為近十年最困難的一年。新型冠狀病毒年內於全球肆虐，影響層面極為廣泛，甚至對整個人類社會構成威脅。為控制病毒擴散，全球各國均推出防疫措施，嚴格控制人流及非必要之經濟活動，商鋪被禁止營業。儘管後期因疫情稍有回落而放寬限制，市民仍會因懼怕感染病毒，及擔心未來經濟衰退之悲觀情緒而減少外出消費。消費品市場被重創，集團作為鞋類出口製造商無可避免受極大的影響。集團年內亦努力嘗試接觸新客戶，礙於疫情下旅遊相關限制及潛在客戶對未來經濟不確定性的擔憂，而得不到重大成果。

然而，集團因應近年的經濟環境轉變作出部署，利用集團現有條件開拓新的收入來源。年內，集團與不同的第三方簽訂合同，出租多棟國內閒置廠房，確保集團於未來幾年可以收取若干穩定的現金流。

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客觀環境的變化對集團的影響，從而作出策略性調整，一方面為可能的經濟下行作出準備，同時繼續尋找潛在業務發展的可能性。

## 致謝

本人衷心表揚全體董事會成員，行政人員及本集團所有員工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並代表本集團對業務夥伴及股東所給予的信賴及長期支持致以誠摯的謝意。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原有的鞋類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外，本集團開始於中國從事物業租賃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收入為3,352,000美元(二零一九年：4,595,000美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27.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為32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除稅前虧損21,945,000美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22,265,000美元。經計及所得稅開支945,000美元(二零一九年：25,000美元)後錄得除稅後虧損625,000美元(二零一九年：21,97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08美仙(二零一九年：3.01美仙)。本年度毛利率轉為13.4%。此外，本集團繼續採取嚴謹之成本控制及實施增效政策。

本集團將繼續奉行保守政策，於制定資源分配時維持低水平之負債比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衍生之現金流量撥付業務所需。自從數年前之全球金融危機後，本集團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並專注現金流量管理。貿易應收賬款會予以定期檢討，確保並無逾期及減值，而貿易應付賬款與本集團的現金流模式相符。非必要的費用及資本開支已獲嚴格控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9,754,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2,519,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管理層認為流動比率為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更佳指標。1.8倍(二零一九年：2.3倍)倍流動比率乃按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總值12,566,000美元除以流動負債總額6,898,000美元計算得出。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用於購買及替換廠房及機器的資本開支。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員工訂立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升遷及薪酬增幅之檢討基準與表現掛鉤。表現花紅乃按鼓勵性質酌情發放，每名員工均擁有相等之機會。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初步公佈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公佈的數字，與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結果與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全部規定。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gasusinternationalholdings.com刊發。

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執行董事為吳振山先生、吳振昌先生、吳振宗先生及何錦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宏進先生、賴振陽先生及柳中岡先生。